

蒲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 年食品抽检监测项目
(第 1 包)

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：PE25006

甲方(采购人)： 蒲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(供应商)： 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6 月 13 日



新加坡中華總商會
駐新加坡總領事館
(註：印)

中 同 合

8608539 是證同合



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(人證) 衣
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(商證) 衣

日(月) 凡(人) 8608539 (同証)

甲方(采购人): 蒲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(供应商): 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蒲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(项目编号: BY2025-CS-021) 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, 经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, 供双方共同遵守:

第一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(大写) 陆拾肆万陆仟零玖拾叁元捌角整 (¥ 646093.80 元)。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、买样费、人员工资、交通费、误餐补助、运输费、管理费、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(三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,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(四) 合同类型: 总价合同

(五) 结算方式: 银行转帐

(六) 结算依据: 由甲方负责结算, 合同签订后,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, 需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
(七) 付款方式: 1)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, 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40%; 2) 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10 日内, 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60%。

第二条 服务地点、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、质量和要求

一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二、服务期限：10个月。2025年6月30日前应完成全年任务50%的抽样量和40%的检测工作量。

三、服务内容：食用农产品、普通食品的抽样检验，并按照日常监管、稽查执法办案及专项检查需求开展抽样检验工作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方可根据季节、市场、阶段抽检不合格率等因素对抽检的品种、检测项目、数量作出调整。

第三条：项目负责人

1、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，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。

2、乙方项目负责人：田炎城 联系电话：13324542897

第四条：验收

（一）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抽样单、检测报告以及项目总结、分析报告等进行验收，确认检测结果真实、有效、合理。

（三）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四）验收依据：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
2. 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承诺；
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

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一、甲方的责任

(1) 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。

(2)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。

二、乙方的责任

(1)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承担的计划内抽检工作任务，并按甲方要求每轮抽检完成后及时准确提供抽检汇总表（汇总表应详细准确，并被抽样基层所、检测品种做好分类），定期提供食品抽检风险分析报告。

(2) 乙方收到检品后最长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。对于应急处置、案件办理样品的检验，2 天内出结果（特殊检测周期的除外），4 天内出报告，且无额外加收费用。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、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。同等情况下，乙方应优先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。

(3)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，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。

(4)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对检测结果的复检和异议的处置工作。

(5) 乙方负责所有检验品货物的运输（完成采购服务项目包含的所有的运输）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。运输时间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及采购单位要求，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和更新。

(6) 乙方须承担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及时

录入、上传工作，并定期全面开展检测数据质量自查工作，确保监督抽检数据质量。

(7)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，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。

(8) 乙方应配合甲方贯彻好《反食品浪费法》，认真做好食品监督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的再利用工作。

(9)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报告真实有效，若出具虚假、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合作资格，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(10) 在乙方检测不合格率未达到 3% 的情况下，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扩大抽样批次、强化质量控制等切实有效的方法。

(11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(12)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列入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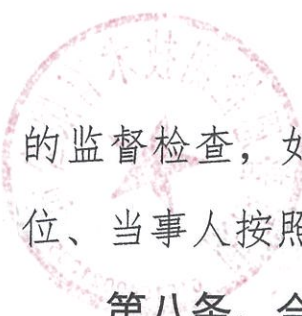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，完善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第七条：监督和管理

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



的监督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否则，将对有关单位、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八条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、其它

（一）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（二）、如一方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、帐号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条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乙双方各执3份。

（五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采购人(甲方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蒲城县支行

帐号: 26530 1010400 2305 支行

电话: /

签约地址: /

签约时间: 2025年 6月13日

供应商(乙方): 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田虹城

开户银行: 中行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

帐号: 10206 3188 338

电话: 029-89689238

签约地址: 蒲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约时间: 2025年 6月13日

许海城